

# 110 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申請設置說明

109.06

## 壹、依據與緣起

依據行政院核定「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 年)，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子計畫，於數位化發展程度較慢的 3、4、5 級區鄉鎮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

DOC 的設立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為偏遠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教育學習之場域，提供在地民眾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諮詢，透過免費課程學習與生活應用，以提升民眾數位應用的能力。

##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民眾基本數位應用能力。
- 二、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
- 三、提升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應用能力。
- 四、推動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
- 五、打造數位共享環境行動分班。

## 參、服務對象

- 一、辦理中高齡、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多元族群資訊課程。
- 二、資訊應用基礎課程以 60 歲以上、無資訊設備使用經驗或較不熟悉使用之民眾為優先。
- 三、具特色發展及資訊進階應用之學員，由輔導團隊提供專業及特色輔導，發展在地特色與亮點。
- 四、協助 DOC 所在店家學員開設專班課程，推動偏鄉產業數位轉型。

## 肆、設置說明

- 一、參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分類(如附件 1)，於 3、4、5 級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 二、DOC 之設置點以經立案之公共開放空間為主，例如：社區活動中心、學校、公共圖書館等資訊服務上網據點。
- 三、申請設置為數位機會中心請簽署願意接受輔導與未來開放使用之「設置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2)、「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如附件 3)、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如附件 4)、法人團體請提供設立證明文件(如附件 5)、「設置點概況表」(如附件 6)，及 110 年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7)。

## 伍、設置類型與工作內容

新設置 DOC 為基礎應用型，營運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協助本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之推動，提供單一鄉鎮市區資訊應用基礎課程

與特色發展服務。

- (二)由 DOC 營運經費編列臨時人員數名，提供每週至少 15 小時的開放與管理，提高民眾資訊近用機會及協助店家學員數位轉型之相關工作。
- (三)開設基礎資訊課程至少 60 小時，上課地點包括 DOC 教室、分班分校及行動 DOC。每年到未設置 DOC 的至少 3 村里開設行動課程，並以 105 至 109 年 DOC、輔導團隊及行動近用計畫未合作過之村里為優先。
- (四)優先招生 60 歲以上、無資訊設備使用經驗或較不熟悉使用之民眾參與學習，新進學員數至少達「DOC 資訊課程學員數」40%。開設婦女資訊專班至少 1 班(學員數達 15 人)。資訊倫理、網路隱私與使用安全宣導及健康存摺等雲端資料庫服務使用人數達「DOC 資訊課程人數」。
- (五)配合學習中心提供的多媒體影片(DOC 影音、電子叢書、宣導短片)，於課程中推薦給學員學習，點閱人數至少達「DOC 資訊課程人數」，學習一把單單元參與人數至少達「DOC 資訊課程人數」40%。
- (六)DOC 課程及活動需應用在地資訊講師至少 1 人，在地志工至少 1 人。
- (七)結合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活動辦理 DOC 推廣活動，提升 DOC 知名度及宣傳 DOC 成果，至少 1 場。
- (八)接受輔導團隊輔導開辦特色課程，擇一發展文化面、經濟面或社會面特色，並至少產出 1 件在地特色成果。
- (九)配合輔導團隊、特色中心協助在地特色商品及農特產品行銷。
- (十)負責人與臨時人員應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輔導團隊舉辦的交流會議、督導會議、教育訓練課程、月會等，並更新網站訊息、據實填報管考與學員資料。
- (十一)提供場地，協助各相關部會進行各族群(例如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等)資訊基礎課程訓練、技能發展教育訓練、實體語言溝通讀寫能力(新住民)及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及申請等相關服務。

#### 陸、申請、審查與核定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方式：至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網站(<http://itaiwan.moe.gov.tw/>)，完成申請文件上傳(如附件 2、3、4、5、6，含附件 2、3 用印)及上網撰寫 110 年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7 計畫書撰寫時間另行公告)。
- 三、設置於學校、圖書館等地點者，所需電腦設備與網路環境以與原單位共同使用為原則。
- 四、審查作業
  - (一)書面審查：申請文件將依資料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設置條件等進行審查。申請文件未完備者，將通知申請單位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審查亦不退件。
  - (二)實地訪視：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期間，由本部、縣市政府、輔導團隊

及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審查，時間另行通知，並請申請單位準備約 30 分鐘簡報，實地訪視將依據 DOC 選址檢核表(如附件 8)辦理。

五、經費核定：本部函文通知縣市政府審查結果、補助經費及設備規格，通過名單將於計畫網站公布。通過單位應於核定補助 3 個月內完成 DOC 環境建置。110 年營運經費另案通知。

#### 柒、經費執行與結報

- 一、核准設置 DOC 正式營運後，計畫執行內容若有變更，應於計畫期內及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與變更內容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實施。
- 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結報作業。
- 三、DOC 營運單位辦理採購，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所規定情形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四、計畫執行期間，經本部與縣市政府年度訪視評核營運成效不佳，決議變更設置(更換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或結束營運者，應依規定將本部補助經費與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新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持續運作。

#### 捌、連絡窗口

##### 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蔡棕安小姐(02)7712-9061：臺南市、高雄市。

楊語承小姐(02)7712-9071：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彭雅婷小姐(02)7712-9073：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

游淑卿小姐(02)7712-9072：新竹縣、苗栗縣。

李佳芳小姐(02)7712-9065：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

二、計畫網站：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https://itaiwan.moe.gov.tw>，網站客服：0800-227-66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附件：

附件 1：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分類

附件 2：設置合作同意書

附件 3：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

附件 4：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

附件 5：設立證明文件（社區發展協會、教會等）

附件 6：設置點概況表

附件 7：110 年營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另行公告)

附件 8：DOC 選址檢核表（實地訪視使用）